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广西林科院肥料等物资采购(重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有机肥、有机水溶肥料、复合肥料、生物有机肥、尿素、遮阳网、草甘膦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南宁市慧羿双涵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9. 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. 9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/ (标的名称), 属于\_\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\_\_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/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\_\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普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

日期: 2025年 9 月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##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南宁市慧羿双涵商贸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19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9月14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